

替代改善
計畫審查
改善通案

The image shows the interior of a public restroom stall. The walls are made of light-colored wood panels. A control panel is mounted on the wall, featuring a digital display and several buttons. A metal handrail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and another one is mounted on the wall.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focused on the stall.

替代改善
計畫建議
方案

The image shows a public restroom stall with a white urinal. The stall is equipped with metal handrails on both sides. The walls are a light color, and the floor is a light-colored tile. The lighting is bright and even.

特定類組
替代改善
原則

The image shows a public restroom stall with a white urinal. The stall is equipped with metal handrails on both sides. The walls are a light color, and the floor is a light-colored tile. The lighting is bright and even.

CONTENTS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案

A 通則

01_施工誤差	02
02_迴轉空間	04
03_開關、插座、門鎖	
04_防火門把	06
05_法令適用	07

B 無障礙通路

01_坡道	10
02_平台	15
03_出入口	19
04_走廊寬度	22

C 昇降設備

01_昇降設備	24
02_引導設施	26
03_呼叫鈕	28
04_機箱深度	29
05_操作盤	30
06_觸覺裝置	32
07_語音系統	33
08_後視鏡	34
09_電梯扶手	35
10_點字	36

D 樓梯

01_樓梯	38
02_樓梯扶手	40

E 廁所盥洗室

01_門扇	42
02_側移空間	43
03_洗面盆	44
04_求助鈴	45
05_小便器	46
06_浴室	48

F 停車空間

01_路邊公有	50
02_代客停車	51
03_相鄰車位	53
04_車位標誌	54

G 無障礙客房

01_出入口	56
--------	----

附 110年全項勘檢表

01_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記錄表	58
--------------------------	----

替代改善計畫建議方案

B 無障礙通路

01_坡道	72
-------	----

C 昇降設備

01_昇降設備	78
02_機箱深度	80

E 廁所盥洗室

01_廁所	82
-------	----

F 停車空間

01_路邊車位	86
---------	----

H 輪椅觀眾席

01_輪椅觀眾席	88
----------	----

特定類組替代改善原則

壹 便利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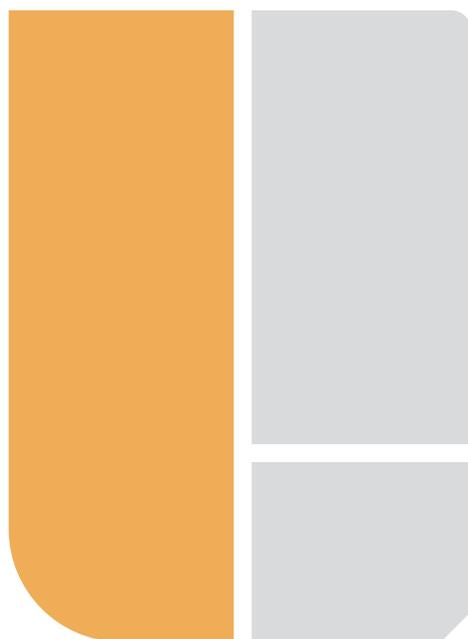
01_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	92
02_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93

貳 老人福利機構

01_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設施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9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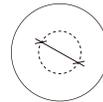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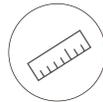
參 集合住宅

01_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	98
-------------------------	----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
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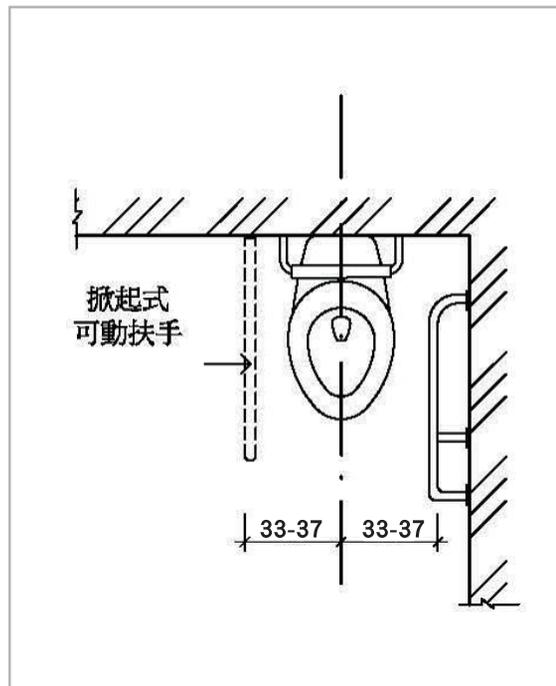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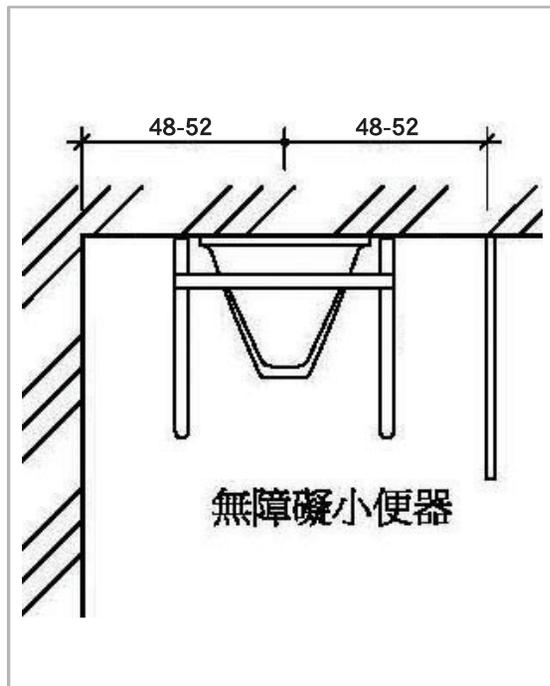
A 通則



A1 施工誤差 _01

無規定範圍尺寸誤差，例如 (35cm、27cm...)

替代改善通案		誤差不得超過 ±2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15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或 ±2 公分，並列入通案。		



A1 施工誤差 _02

經諮詢審查小組委員現場會勘，認定為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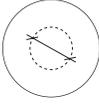
替代改善通案 依委員意見提會追認，並作成決議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109 年第 15 次決議內容：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並依勘檢委員意見列符合與否，另於下次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委員建議事項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得提替改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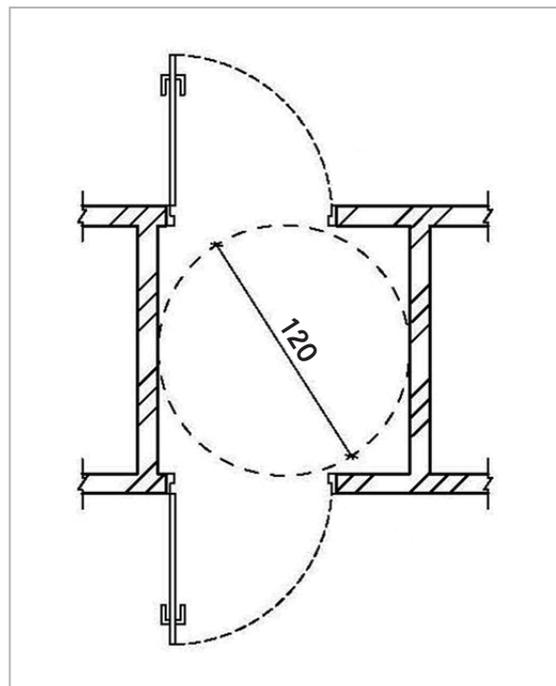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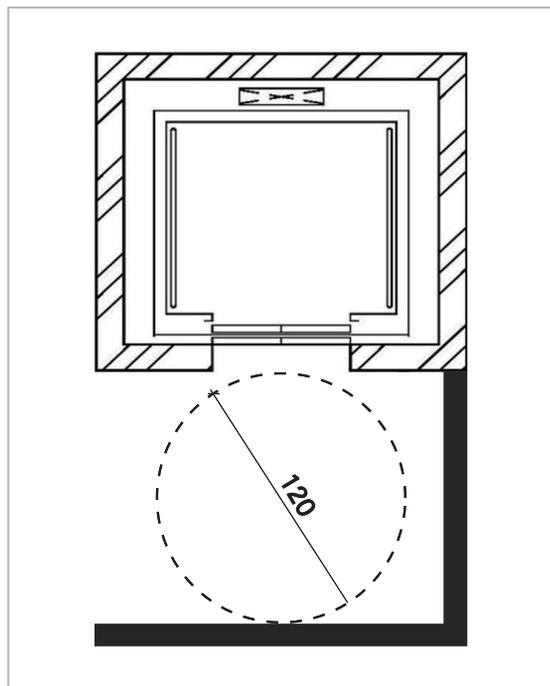
委員建議事項	1.室內通路高差 5cm，坡道未設置。 2.未有無障礙通路淨空空間；入口引導標誌未設置。 得會議追認。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提替改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		

A2 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應直徑 150 公分以上

替代改善通案		以直徑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6 次 決議內容：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3 開關、插座、門鎖



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 > 70 至 100 公分

替代改善通案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20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10 年第 9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列為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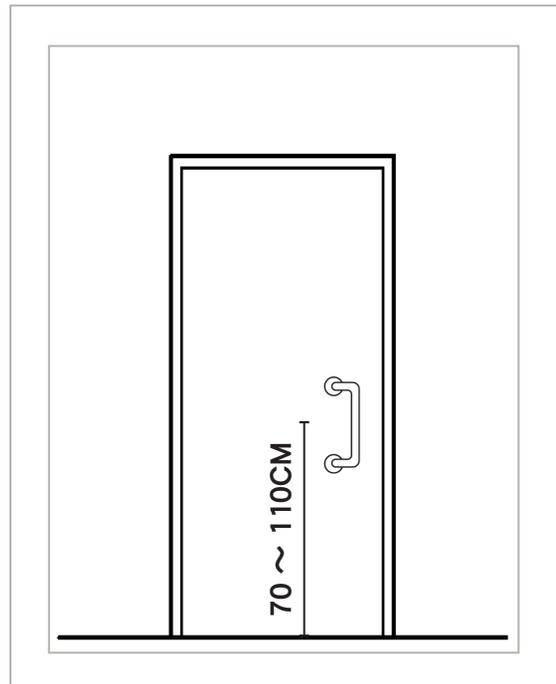


A4 防火門把



防火門門把 > 75 至 85 公分

替代改善通案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10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10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範圍內視同具替代功能，列為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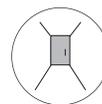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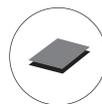
A5 法令適用

下組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法令適用日

替代改善通案		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規範規定設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10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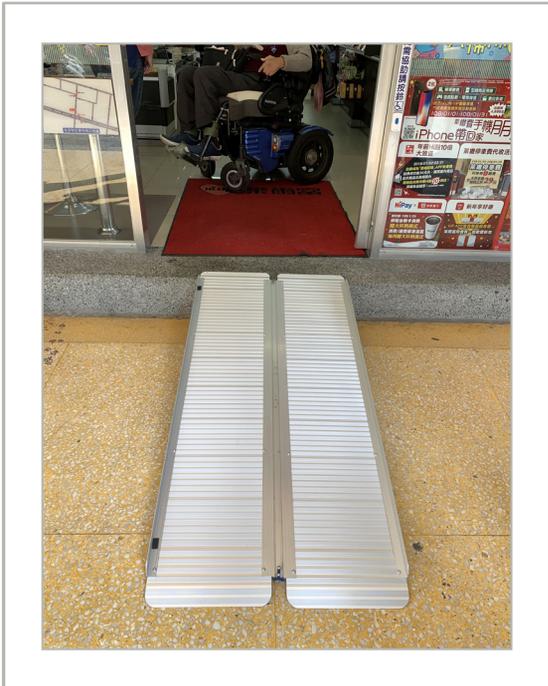
B 無障礙通路



B1 坡道_01

高低差 ≤20CM 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通案		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p>若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口高低差 ≤ 20 公分者。 2. 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B1 坡道 _02



H2 類組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以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10 年第 1 次決議內容：	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B1 坡道_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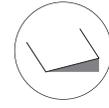


高差 \geq 20CM 坡道未設置扶手

替代改善方案		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便利商店
109 年第 16 次決議內容：	避難層高低差 \geq 20 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B1 坡道_04



B3 類組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以維持現況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餐廳
109 年第 4 次決議內容：	既有建築物做為 B-3 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B1 坡道 _05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替代改善方案		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09.02 內授營建字第 1080814850 號		避難層出入口與道路高差以設置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輪椅升降台相關尺寸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1 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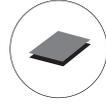
B2 平台_01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自動門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B2 平台 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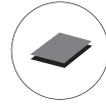


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替代改善方案		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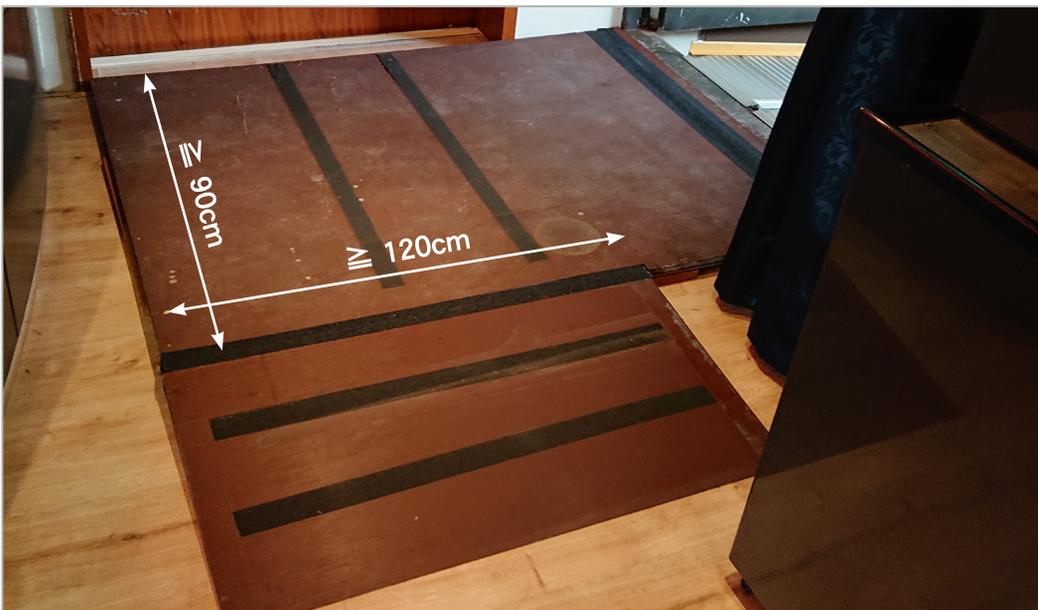


B2 平台_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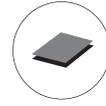


坡道轉彎平台、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不足

替代改善方案		以 ≥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110 年第 5 次 決議內容：	因坡端點平台、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B2 平台_04



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台尺寸不符

替代改善方案		以淨深 ≥12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5 次 109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避難層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得以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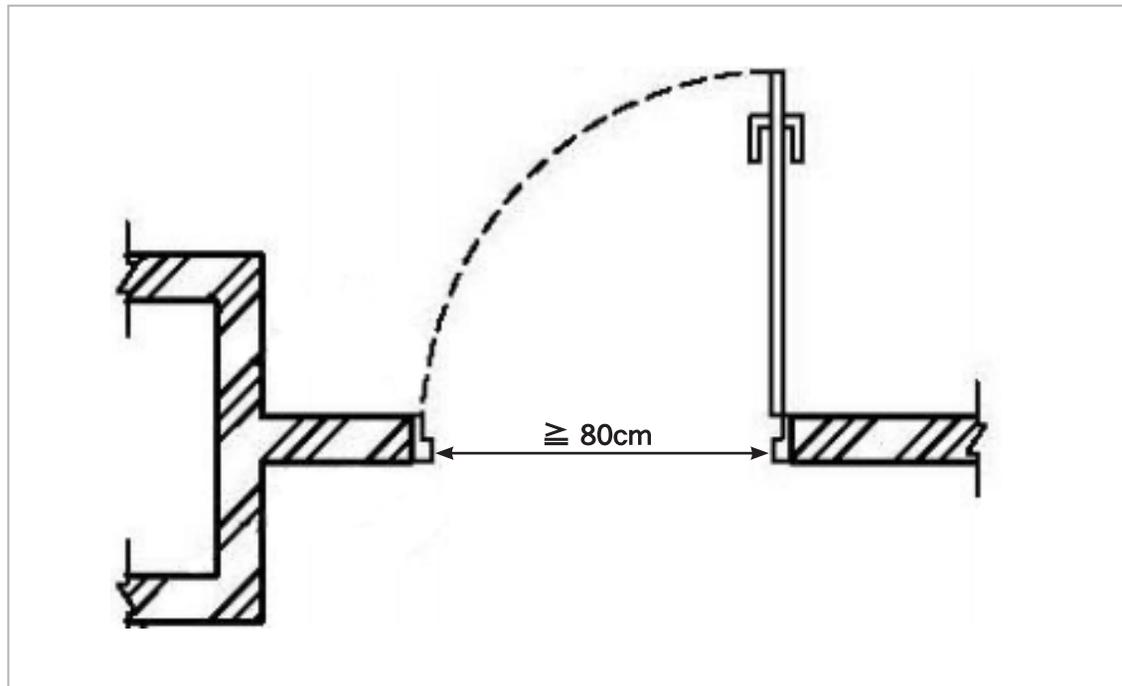


B3 出入口_01

出入口淨寬不足 90CM

替代改善方案 以門善開啟後淨寬 ≥ 8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p>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p>	<p>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p>		



B3 出入口 _02



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8 次 決議內容：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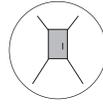
B3 出入口 _03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改善困難者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8 次決議內容：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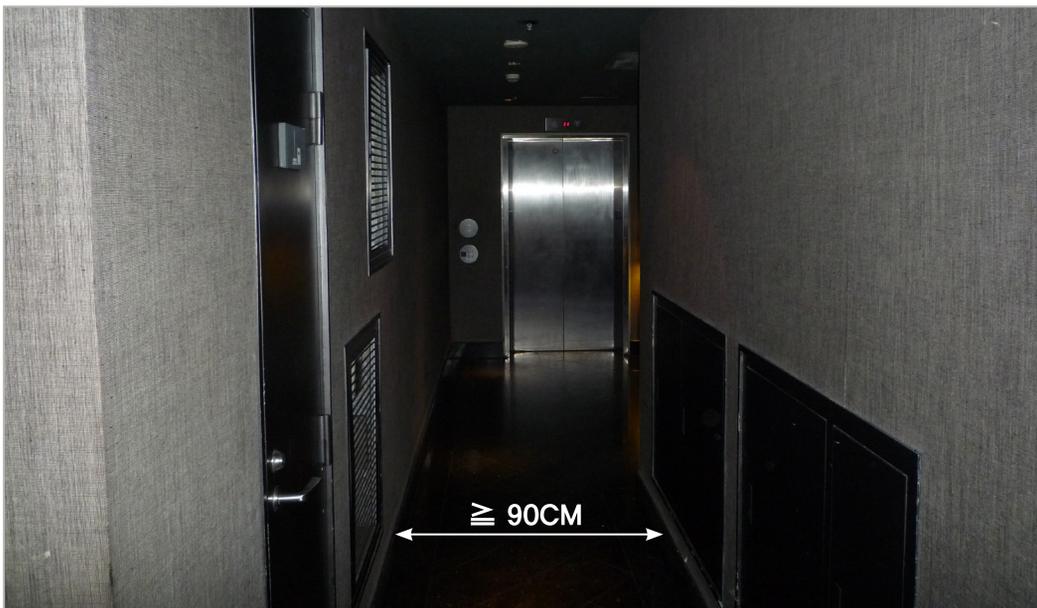


B4 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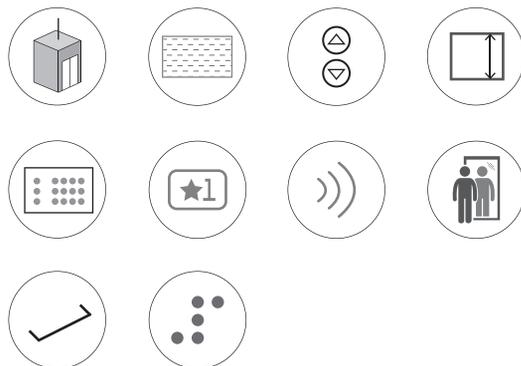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leq 120\tex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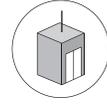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以 ≥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C 昇降設備



C1 昇降設備 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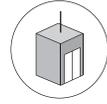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G-1 銀行
96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C1 昇降設備 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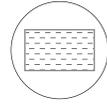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G-2 派出所
109 年第 2 次決議內容：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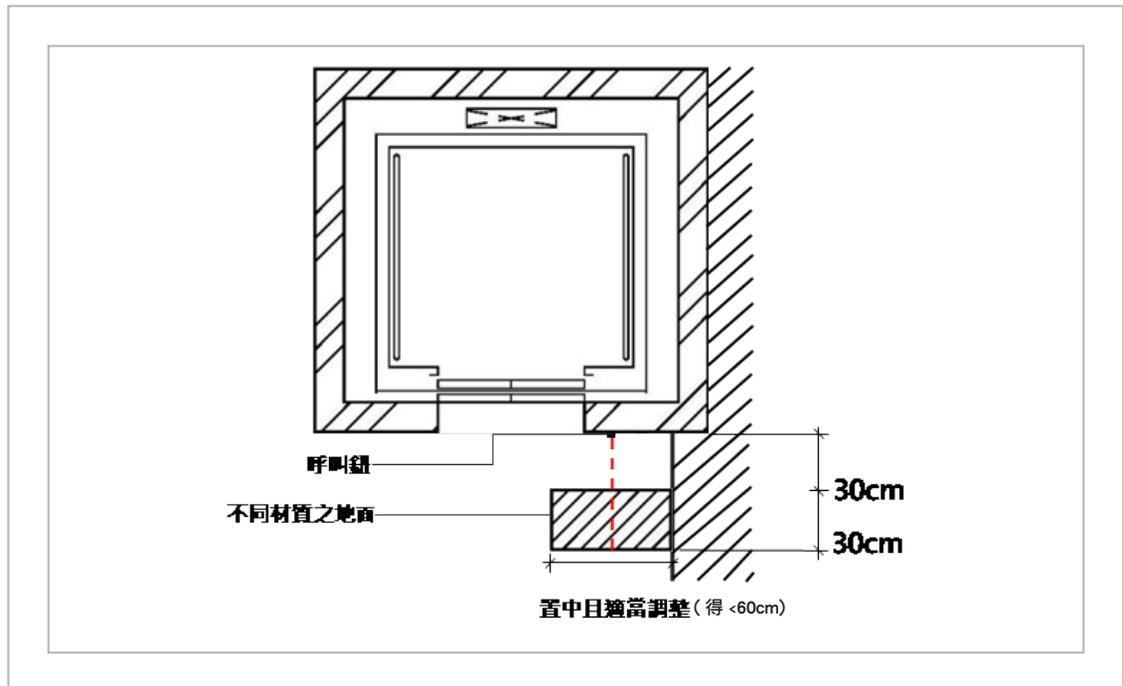


C2 引導設施 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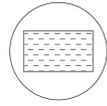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應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替代改善方案		符合現況尺寸，置中於呼叫鈕前方地面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若因腹地不足無法依規定設置寬 30 公分、長 60 公分之引導設施者，得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線對稱並置中於設有點字呼叫鈕前方地面可供定位功能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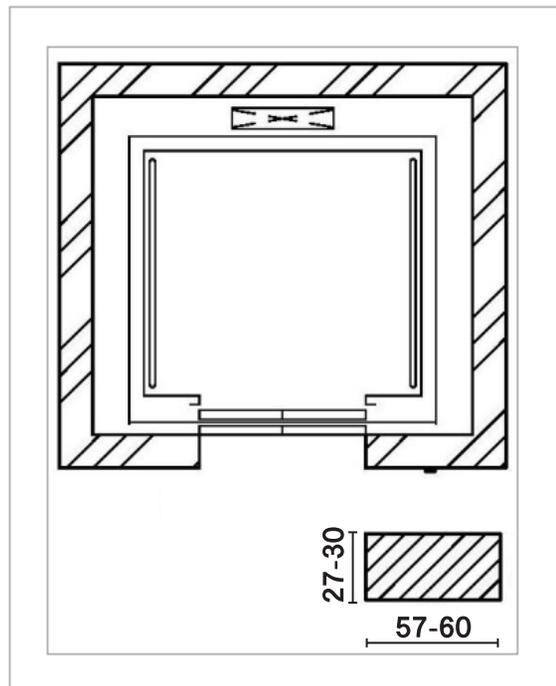


C2 引導設施 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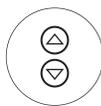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應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替代改善方案		誤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 60 公分及 30 公分者，得以長度 57 至 60 公分及寬度 27 至 30 公分替代。		



C3 呼叫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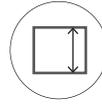


昇降設備未有群管控制

替代改善方案		於一般昇降設備增設相關設施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5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p>兩部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 1 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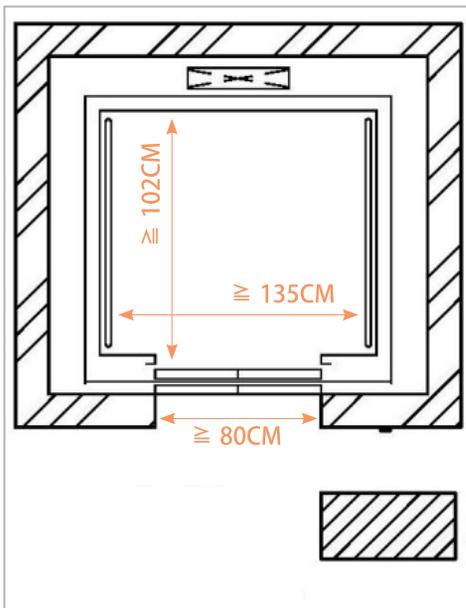


C4 機箱深度



昇降設備深度不足 13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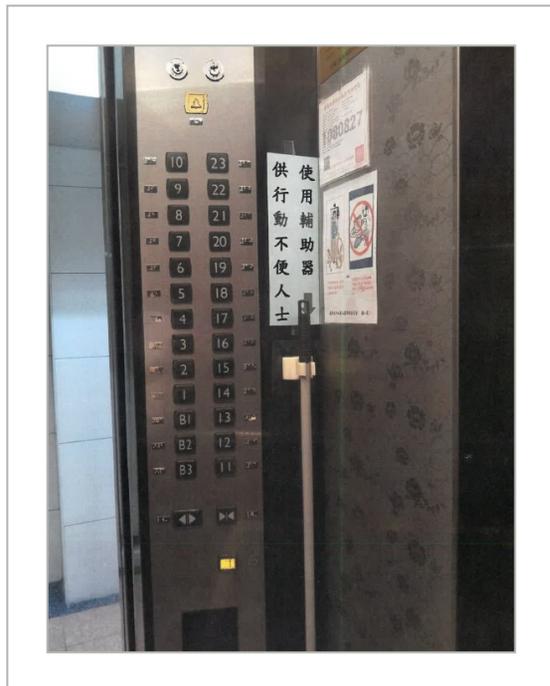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以出入口寬 ≥ 80 公分，機廂尺寸 $\geq 102 \times 135$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7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若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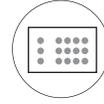
C5 操作盤 _01

H2 類組昇降設備機廂未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替代改善方案		於機箱內增設輔具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03 年第 15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C5 操作盤 _02



H2 類組昇降設備機廂未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替代改善方案		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10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倘 H-2 類組（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業已提供專人服務，則無障礙昇降設備得免改善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本案同意列為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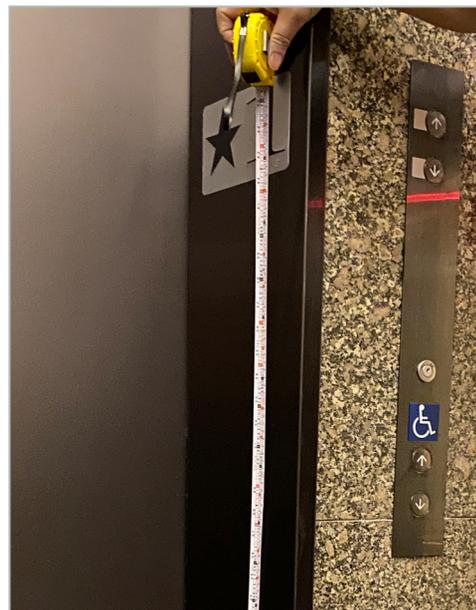


C6 觸覺裝置



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補助

替代改善方案		於避難層設置符合規範之引導標誌及觸覺裝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10年第2次決議內容：	爾後申請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件，昇降設備僅需於避難層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3及404.3一節規定之引導標誌及昇降設備入口觸覺裝置。		



C7 語音系統

H2 類組昇降設備語音系統未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以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03 年第 5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C8 後視鏡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地面大於 85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 85 至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3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大於 85 公分者，得以設置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至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C9 電梯扶手

H2 類組未設置兩側扶手

替代改善方案		以單邊扶手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集合住宅
103 年第 15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扶手得至少設置一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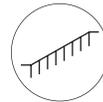
C10 點字

未設置於按鈕左側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7 年第 7 次 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D 樓梯



D1 樓梯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樓梯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G-1 銀行
96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D1 樓梯_0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樓梯

替代改善方案		1 樓設置專用服務櫃檯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G-2 派出所
109 年第 2 次決議內容：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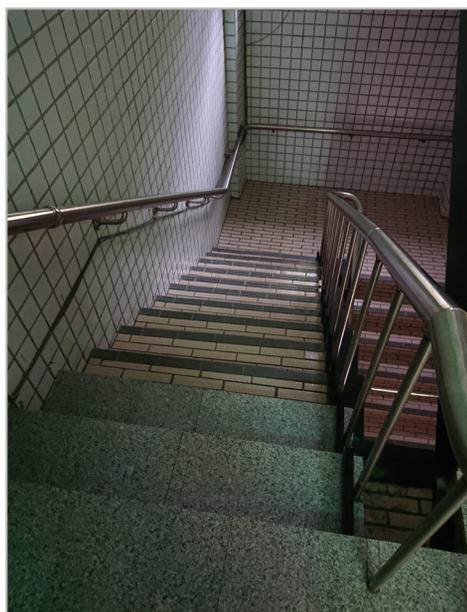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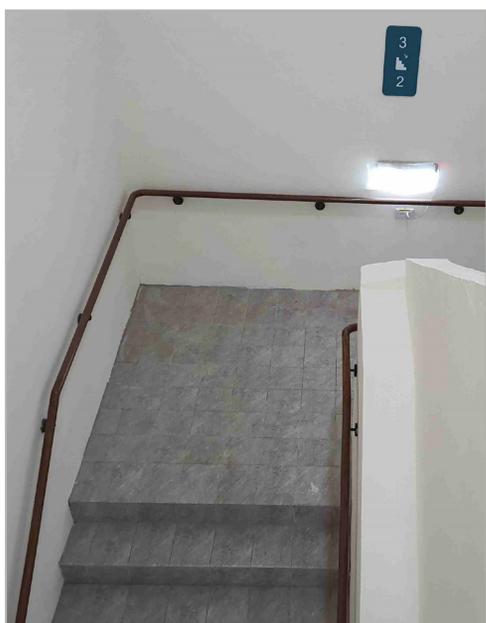


D2 樓梯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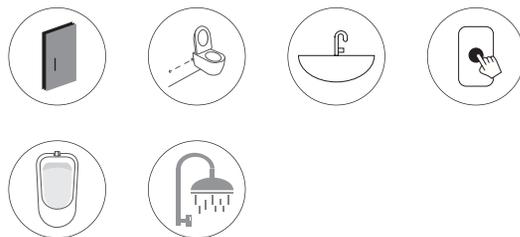


內側扶手未順平

替代改善方案		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10 年第 13 次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受限於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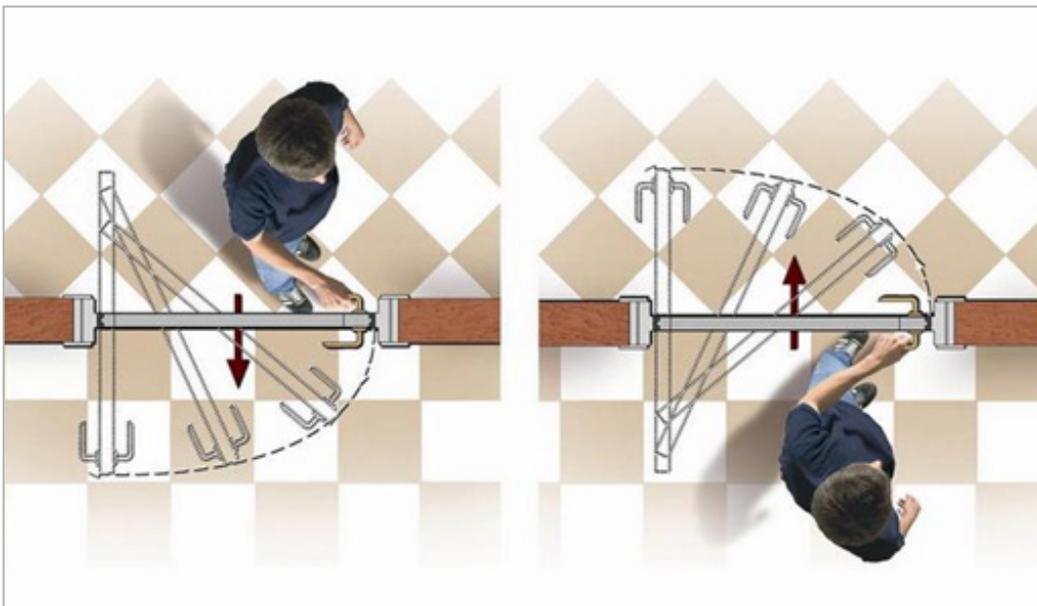
E 廁所盥洗室



E1 門扇

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

替代改善方案			
以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2 次 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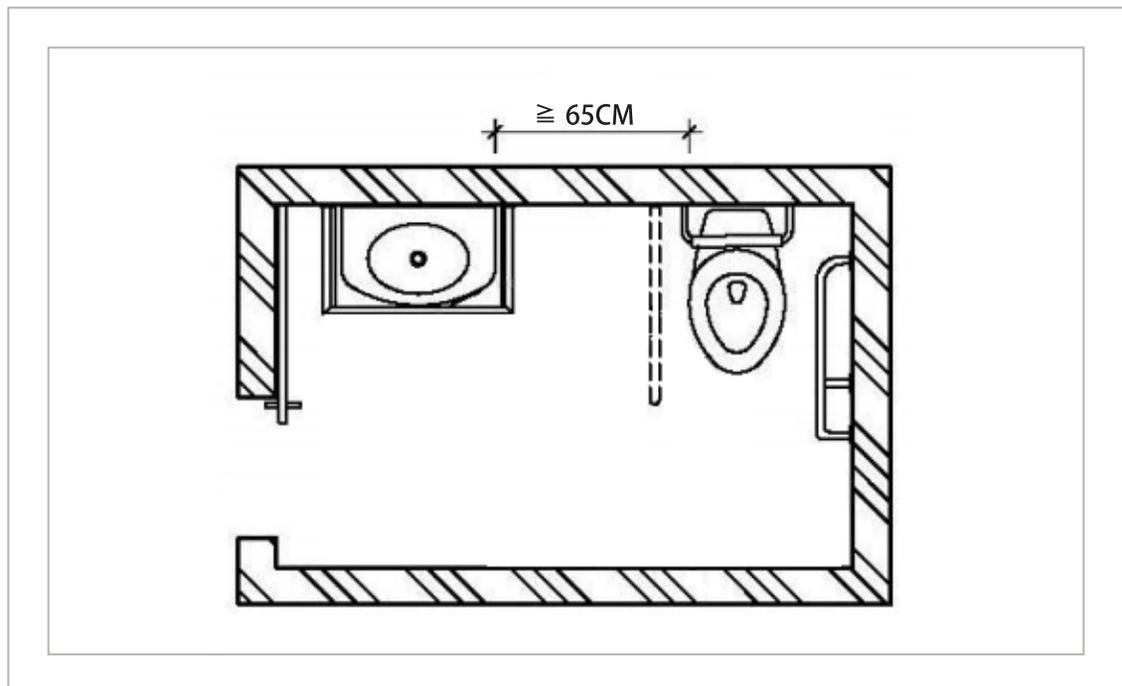


E2 側移空間



馬桶側移空間 ≤ 70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側移空間 ≥ 65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 65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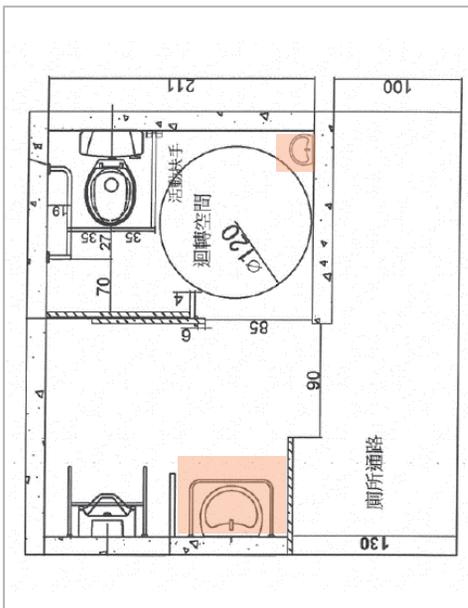


E3 洗面盆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未設置洗面盆

替代改善方案		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0 次 109 年第 16 次 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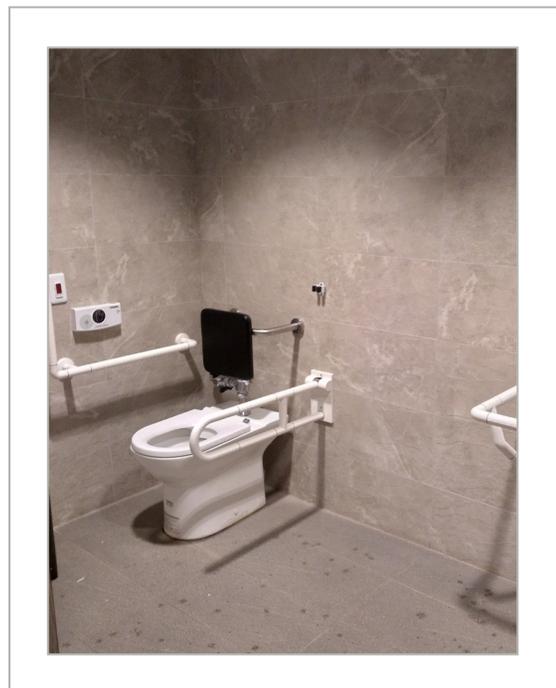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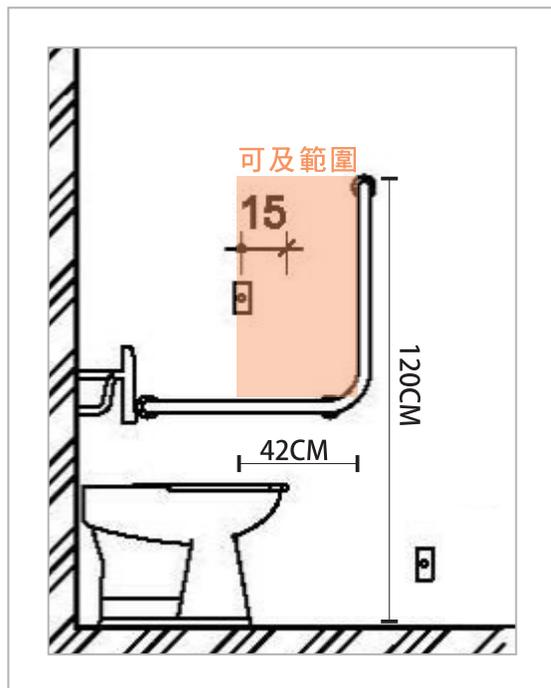
E4

求助鈴



廁所盥洗室上組求助鈴位置應依規範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以觸手可及範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E5 小便器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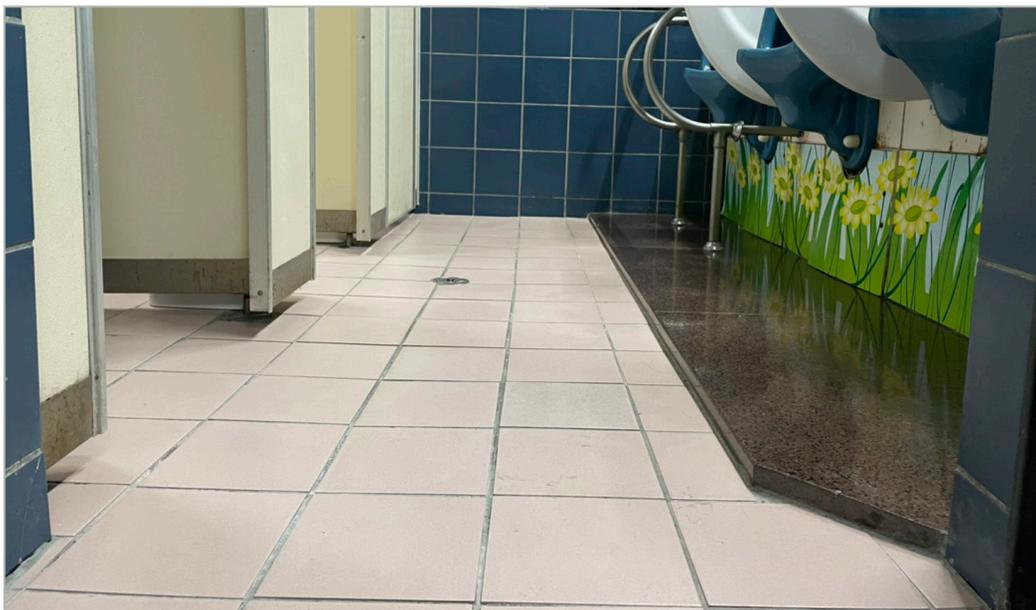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經檢討免設置則無須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10 年第 1 次決議內容：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 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E5 小便器 _02

通往無障礙小便器通路設有高差

替代改善方案		以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10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出入口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至於一般廁所內則按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惟該建築物倘為 108 年 7 月 1 日後經建管處要求改善者不得設置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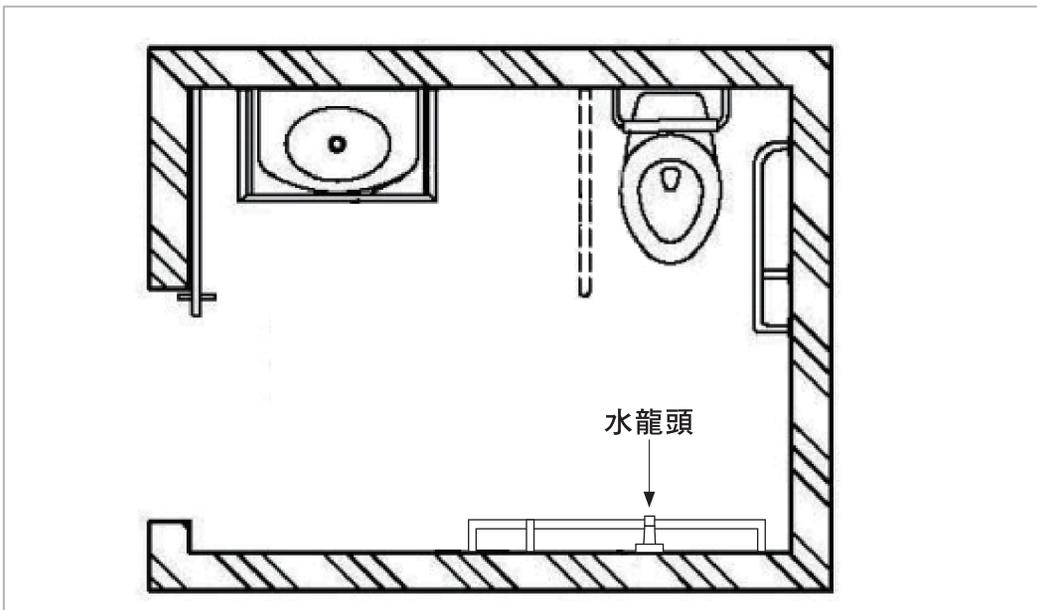


E6 浴室



無障礙浴室應獨立設置

替代改善方案		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老人福利機構
108 年第 13 次 決議內容：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F 停車空間



F1

路邊公有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3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需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2. 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3. 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 		



F2 代客停車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停車空間符合三要件 -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7 年第 6 次決議內容：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F2 代客停車 _0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G-2 派出所
109 年第 2 次決議內容：	<p>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p>		



F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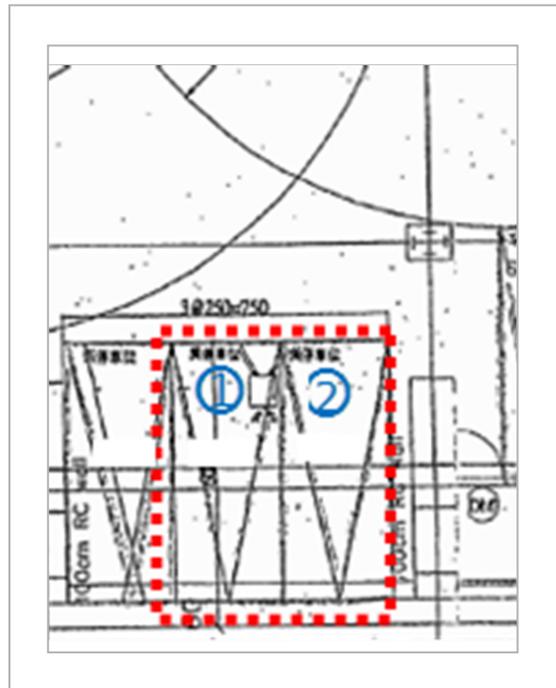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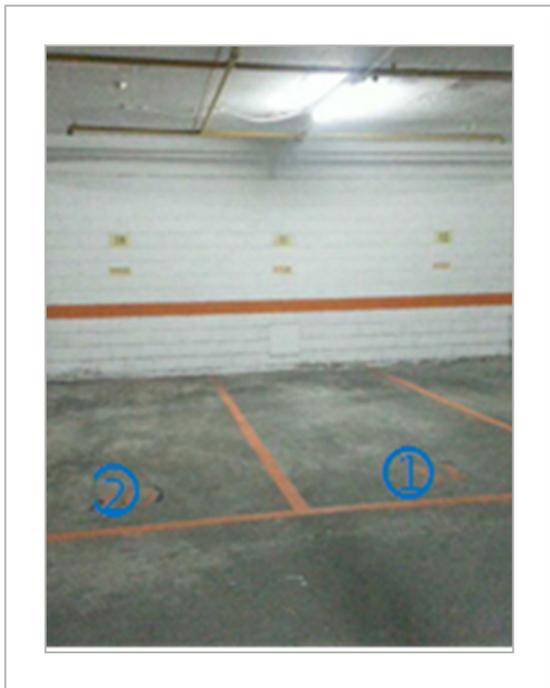
相鄰車位



無障礙車位未劃設下車區

替代改善方案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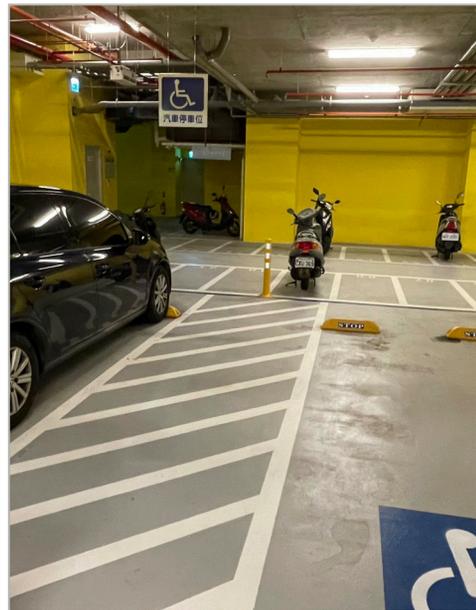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p>107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p>	<p>V</p>	<p>V</p>	<p>全</p>
<p>編號 1、2 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 1 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 2 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 2 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p>			



F4 車位標誌

車位標誌下緣距地面高度應 ≥ 190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適當高度輔以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 190 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G 無障礙客房



G1 出入口

無障礙客房房門未設置操作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 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B-4 旅館
108 年第 10 次 決議內容：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 75 至 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附 110 年全項勘檢表

附_110年全項勘檢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記錄表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紀錄表				表A-2.1																												
<p>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p> <p>(適用108.07.01起要求改善者) 編號： 日期：</p>																																
場所名稱				類組/用途																												
建照號碼				樓地板/觀眾席面積 (適用需檢封面積之建築物)																												
場所地址				樓層數/戶數 (適用集合住宅類組)																												
<p>注意事項： 1. 無障礙設施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若為合格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符合00年00月00日會議記錄決議」。 2. 若無需設置坡道且順平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順平無高差」。 3. 勾選底線斜字樣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p>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符合 不符合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1 室外 通路	(1)	<p>引導標誌：(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p>																														
	(2)	<p>地面：(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leq 1/15$</p>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及馬路間存有高差或破損，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轉8055)																											
	(3)	<p>淨寬：(規範203.2.3) 通路淨寬≥ 130cm</p>																														
	(4)	<p>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 1.3cm</p>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外道路上之水溝格柵開口 > 1.3 cm，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																											
	(5)	<p>突出物限制：(規範203.2.6) 通路淨高≥ 200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 10cm、懸空突出物> 10cm者，應設置防護設施</p>																														
	(6)	<p>迴轉空間：(規範203.2.8) 寬度< 150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 150cm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寬度≥ 150cm者，得免設置</p>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 < 150 cm者，得以直徑 ≥ 120 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7)	<p>防護設施：(規範203.3) <input type="checkbox"/>與鄰近地面高差> 20cm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5cm之邊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高差> 75cm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110cm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與鄰近地面高差≤ 20cm，得免設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室外通路高低差< 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 130cm且坡度$\leq 1/15$者免填寫迴轉坡道及扶手</p>																																
2 迴 轉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1)	<p>引導標誌：(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p>																														
	(2)	<p>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cm$<$高差< 20cm者，坡度$\leq 1/10$ 3cm$<$高差< 5cm者，坡度$\leq 1/5$</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高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input type="checkbox"/>出入口高低差≤ 20cm者，得以設置淨寬≥ 70cm、斜率緩於1/8、載重≥ 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線，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p>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	<p>寬度：(規範206.2.2) 淨寬≥ 90cm <input type="checkbox"/>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150cm</p>																														
(4)	<p>地面：(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p>																															
(5)	<p>端點平台：(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 150cm、坡度$\leq 1/50$ ※但端點平台於轉彎者坡度$\leq 1/40$</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道之坡道或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input type="checkbox"/>迴轉層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以淨深≥ 120cm替代改善(109年第5、6次)</p>																											
(6)	<p>轉彎平台：(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 45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cm且坡度$\leq 1/50$之轉彎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迴轉空間直徑< 150cm者，得以直徑≥ 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input type="checkbox"/>以≥ 120cm$\times 9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10年第15次)</p>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3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	(7) 警示設施： (規範203.2.7) 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距梯級終端30cm處，設置深度30至60cm、寬度≥130cm或該階梯寬度、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俾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8-9項				
		(8)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9)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端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0-15項				
		(10)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端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11)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路線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12) 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3)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4)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5)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1) 平台： (規範205.2.2) 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150cm、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120cm(原則11.1.1)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緊鄰梯廳，平臺坡度≤1/40(原則11.1.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並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2) 地面： (規範205.2.2)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應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1.3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者不受限制				
		(3)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過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input type="checkbox"/> 過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設有風險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4) 寬度： (規範205.2.3) 門框間距離≥90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input type="checkbox"/> 以門開啟後淨寬≥80cm，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5)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6)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10cm範圍內視同其替代功能(110年第10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8)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附_110年全項勘檢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則)																											
		符合	不符合																													
4 室內出入口	門	(1)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geq 8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以門開啟後淨寬 $\geq 80\text{cm}$ ，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2)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3)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面 $85\text{至}90\text{cm}$ ，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 $110\text{至}150\text{cm}$ 處設置告知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5)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旋轉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面 $75\text{至}85\text{cm}$ 、門達 $4\text{至}6\text{cm}$ 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text{至}6\text{cm}$ 之防夾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設置於距地板面 $70\text{cm}\text{至}110\text{cm}$ 範圍內視同其替代功能(110年第10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應予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text{至}85\text{cm}$ 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6)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text{至}100\text{cm}$ 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設置於距地板面 $70\text{cm}\text{至}120\text{cm}$ 範圍內(110年第9次)																											
		(7) 驗(收)票口： (規範205.3) 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水平、坡度 $\leq 1/50$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驗(收)票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走廊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規範204.2.1) $\leq 1/50$																														
		(2) 寬度： (規範204.2.2) $\geq 12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 $\geq 120\text{cm}$			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達廁所盥洗室、浴室及無障礙客房，寬度 $\geq 90\text{cm}$ ，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往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 $\geq 90\text{cm}$ (原則11.5.1) <input type="checkbox"/> 通往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 $\geq 90\text{cm}$ (原則11.6.1) <input type="checkbox"/> 通往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寬度 $\geq 90\text{cm}$ (原則11.8.1)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geq 90\text{cm}$ (109年第6次)																											
		(3)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4.2.3) 通路淨高 $\geq 190\text{cm}$ 、由地面起算 $60\text{至}190\text{cm}$ 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迴轉空間： (規範204.2.4) 寬度 $<150\text{cm}$ 者，每隔 10m 、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有一處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geq 150\text{cm}$ 者，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5) 防護設施： (規範204.3.2)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75\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 $\leq 20\text{cm}$ 者，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路面高低差$<0.5\text{cm}$、高低差$0.5\text{至}3\text{cm}$且設置$1/2$斜角、或寬度$\geq 120\text{cm}$且坡度$\leq 1/50$者得免寬$0\text{至}20\text{cm}$																														
		(6)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坡道	坡道	(7)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text{cm}<$ 高差 $<20\text{cm}$ 者，坡度 $\leq 1/10$ $3\text{cm}<$ 高差 $<5\text{cm}$ 者，坡度 $\leq 1/5$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75\text{cm}$ 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高低差 $\leq 20\text{cm}$ 者，得以設置淨寬 $\geq 70\text{cm}$ 、斜率緩於 $1/8$ 、載重 $\geq 300\text{公斤}$ 、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text{至}85\text{cm}$ 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公分)</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8)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9)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10)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扶手	(11)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 $\geq 45^\circ$ 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轉彎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input type="checkbox"/> 以 $\geq 120\text{cm} \times 9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10年第15次)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兩端平台高差$\leq 75\text{cm}$，免填第12-13項						
	(12)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 $\leq 120\text{cm}$ ，且坡度 $\leq 1/12$ 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13)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時，未部論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坡道兩端平台高差$\leq 20\text{cm}$，免填第14-19項						
	(14)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部論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15)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 $> 20\text{cm}$ 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路線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16)	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至 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 、 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 10cm					
	(17)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 2.8 至 4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 至 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8)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距離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9)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樓梯	(1)	樓梯形式： (規範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	地板表面： (規範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戶外樓梯： (規範302.3) 無預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戶外樓梯，得免填寫				
(4)		底板高度： (規範303.1) 梯級底板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cm 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					
(5)		轉折： (規範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扶手符合半階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3)	
(6)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7)		梯級鼻端： (規範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出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8)		防滑條： (規範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9)		終端警示設施： (規範306.1) 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 至 60cm ，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終端警示設施距梯級終端尺寸誤差不得大於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扶手		(10)	扶手： (規範305.1) 高差 $> 20\text{cm}$ 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樓梯中間平台之外側扶手不得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如設置扶手會影響通路順暢者，無須設置扶手(原則11.3.1)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受限於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個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110年第13次)
	(11)	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至 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 、 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 10cm					
	(12)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 2.8 至 4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 至 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3)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距離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4)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附_110年全項勘檢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知)	
		符合	不符合			
戶外平台階梯	(15)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於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input type="checkbox"/>未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或戶外階梯寬度$\leq 6\text{m}$者，免填第18-21項					
	(16)	階梯間扶手： (規範306) 寬度超過 6m 者，應加裝扶手				
	(17)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18)	扶手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cm 至 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 、 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 10cm				
	(19)	形狀、堅固： (規範207.2.1、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 2.8 至 4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 至 13cm b.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20)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21)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於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7 升降設備	(1)	入口引導： (規範403.1)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入口處可直接看見升降機者，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升降設備(原則11.4.3.4)
		(2)	無障礙標誌： (規範403.3) 下緣距地板面 190 至 220cm 處、長寬尺寸應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原則11.4.2)
乘場	(3)	引導設施： (規範403.2)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 30cm 處之地板面，設置 $30\text{cm} \times 60\text{cm}$ 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線對稱並置中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input type="checkbox"/> 以長度 57 至 60cm 及寬度 27 至 30cm 替代(109年第10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誤差不大於 3% 或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4)	輪椅迴轉空間： (規範404.1)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 $\geq 1.5\text{m}$ 、坡度 $\leq 1/50$ 之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乘場	(5)	呼叫鈕： (規範402、404.2) 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 至 90cm ，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leq 120\text{cm}$ 者無須改善；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 120\text{cm}$ 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原則11.4.3.3) <input type="checkbox"/> 兩部相鄰升降設備得以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1組獨立專供無障礙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 至 90cm ，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升降設備(105年第10次)	
	(6)	觸覺裝置： (規範404.3)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 a. 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cm 。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 ∇ 符號 b. 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1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個字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得免設置(原則11.4.3.2)	
門	(7)	升降機門： (規範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8)	關門時間： (規範405.2) 升降機關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 ≥ 10 秒鐘				
	(9)	出入口： (規範405.3)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text{cm}$				
機廂	(10)	機廂尺寸： (規範406.1) 出入口淨寬 $\geq 90\text{cm}$ ，機廂深度 $\geq 135\text{cm}$ (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若為集合住宅，可各減 10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機廂深度 $\geq 110\text{cm}$ (原則11.4.1)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機廂深度 $\geq 102\text{cm}$ 、淨寬 $\geq 135\text{cm}$ (107年第7次)	
	(11)	後視鏡： (規範406.3) 機廂之入口對側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 、寬度 \geq 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對側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至 35cm 、鏡面高度 $\geq 2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至 90cm ，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3次)	
	(12)	語音系統： (規範406.1-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者，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已設置扶手者，無須改善，免填第13-17項						
(13)	機廂扶手： (規範406.2.1)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扶手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14)	高度： (規範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尺寸誤差不大於 2.25cm (109年第15次)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扶手	(15)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6)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距離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7)	端部處理： (規範406.2.3) <input type="checkbox"/>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者，免填寫第18-20項					
	(18)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規範406.4)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19)	位置： (規範406.4)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 $\geq 30\text{cm}$ 、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 $\geq 2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為85至90cm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至90cm				
	(20)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且按鈕間之距離 $\geq 1\text{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21)	點字標示： (規範406.6)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面盤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107年第7次)	
廁所盥洗室	(22)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且按鈕間之距離 $\geq 1\text{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引導標誌	(1)	位置： (規範5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落差，止水得採用載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 $\geq 90\text{cm}$ ，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1.5.1)
		(2)	入口引導： (規範503.1)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不相同者，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503.2) 應設置於廁所前牆壁或門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通道與廁所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門	(4)	門及寬度： (規範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且淨寬 $\geq 8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淨寬 $\geq 80\text{cm}$ 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2次)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空間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10)	迴轉空間： (規範504.1、507.3) 直徑應 $\geq 150\text{cm}$ ※其空間邊線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geq 65\text{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其中邊線20cm範圍內，淨高 $\geq 65\text{cm}$ (原則11.5.3)
	馬桶	(11)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12)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geq 70\text{cm}$			
		(13)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側移空間 $\geq 65\text{cm}$ ，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14)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箱作為背靠(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尺寸誤差不得大於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附_110年全項勘檢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知)	
		符合	不符合			
馬桶	(15)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端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16)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馬桶扶手	(17)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段、垂直段長度均≥70cm c. 水平段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段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原則11.5.6.1) □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及上側水平段距馬桶座面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2cm(109年第15次)	
	(18)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段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15cm				□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及上側水平段距馬桶座面尺寸誤差不得大於±2cm(109年第15次)	
洗面盆	(19)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水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108年第10次及109年第16次)	
	(20)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80cm					
	(21)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22)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握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3)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0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24)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設置樣式洗面盆或雙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25)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且鏡面高度≥90cm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視視角度(原則11.5.5)
	□一般廁所未設有小便器，免填寫第26-30項					
小便器	(26) 小便器位置： (規範506.1、506.2) a. 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b. 入口不得設置門框 c.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110年第1次)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出入口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一般廁所內則按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惟小便器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框(110年第10次)	
	(27) 小便器沖水控制： (規範506.4) 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28) 小便器高度： (規範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38cm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29) 小便器淨空間： (規範506.5) a. 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b.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50cm					
(30) 小便器扶手： (規範506.6)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上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下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至70cm b.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cm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者，所有該項尺寸誤差不得大於±3%或±2cm		
9浴室	(1) 位置： (規範6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1.6.1)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原則11.6.3)	
引導	(2) 入口引導： (規範603.1)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未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規則)	
		符合	不符合			
門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603.2) 應設置於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門及寬度： (規範604) 應採用橫向拉門、淨寬 $\geq 8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input type="checkbox"/>浴缸/<input type="checkbox"/>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浴缸	(10) 求助鈴： (規範605.5) a. 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 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11) 前方淨空間： (規範605.2) a. 長度 \geq 浴缸長度 b. 深度 $\geq 80\text{cm}$						
(12) 浴缸規格： (規範605.3) a. 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 長度 $\leq 135\text{cm}$ c. 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浴缸扶手	(13) 側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1) a.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geq 90\text{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text{cm}$ ，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text{cm}$ ，扶手中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中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尺寸誤差不得大於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14)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geq 90\text{cm}$ ，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leq 1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浴間	(15) 求助鈴： (規範606.6) a. 按鍵中心點距地面90至120cm b. 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16) 迴轉空間： (規範606.2) 直徑 $\geq 150\text{cm}$ ※其空間邊線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geq 65\text{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淋浴間扶手	(17) 座椅： (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18) 水龍頭操作桿及蓬蓬頭位置： (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10輪椅觀眾席位	(19) 扶手： (規範606.5) a.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面高度75至85cm，長度 $\geq 120\text{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面 $\leq 150\text{cm}$ ，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text{cm}$ ，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leq 40\text{cm}$ ，且須距離牆角 $\g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觀眾席位應提供固定座椅，免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席位	(1) 數量： (規範702.2) 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者，每一廳至少設置1個輪椅觀眾席位 ※合計：()廳、()個輪椅觀眾席位					
	(2) 引導標誌： (規範704.1)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標示					
	(3) 位置： (規範704.2)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geq 90\text{cm}$ 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 $\geq 90\text{cm}$ 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4) 地面： (規範702.1) 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附_110年全項勘檢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配置	(5)	視線容許範圍： (規範702.3、704.3) a. 席位與固定螢幕兩側之夾角於中央區域≤90度、兩側區域≤60度 b. 席位與螢幕中心仰角≤30度 c. 不得受到阻礙，應與其他區域相同				
	(6)	防護設施： (規範704.5) 席位地面有落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5cm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觀察席位前方地面無高差，得免設置				
	(7)	陪伴者之座椅： (規範704.4) 在輪椅觀察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席位尺寸	(8)	寬度： (規範703.1) <input type="checkbox"/> 1個席位時，寬度≥90cm <input type="checkbox"/> 2個席位以上時，寬度≥85cm			
(9)		深度： (規範703.2) 可由前後方進入，深度≥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可由側面進入時，深度≥150cm				
1-1 停車空間	(1)	位置： (規範802.1) 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種數集中設置之(原則11.7.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原則11.7.3.2) <input type="checkbox"/> 於建築物同側街廓50公尺範圍內設置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且道路上設有引導標誌者，得免改善無障礙停車位(103年第12次) <input type="checkbox"/>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提供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檢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所有權狀(107年第6次)	
	(2)	入口標誌： (規範803.1)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單位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室外單位(第3項)/<input type="checkbox"/>室內單位(第4項)				
		(3)	室外標誌： (規範803.2.1)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尺寸≥40cm×40cm，下緣高度190至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4)	室內標誌： (規範803.2.2)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尺寸≥30cm×30cm，下緣距地面高度≥190cm			
		(5)	地面標誌： (規範803.3) 尺寸≥90cm×90cm			
		(6)	停車位地面： (規範803.5) 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0.5cm，坡度≤1/50			
	停車位	(7)	停車位線： (規範803.4) 停車格線與地面應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40，標線寬度為10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免劃設下車區(原則10.6.1) <input type="checkbox"/>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劃設下車區，並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107年第7次)
		(8)	停車位尺寸： (規範804)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停車位：長≥600cm、寬≥350cm(含150cm寬下車區)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停車位：長≥600cm、寬≥550cm(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1-2 無障礙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客房數量<50間，免填寫無障礙客房				
(1)		數量： (原則2.2) 1間(50至100間)、2間(101至200間)，100間以上每1至100間增加1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合計：客房數量()間、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2)		位置： (規範1002.1)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2.8.1)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房間內高低差<0.5cm、或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無需填寫3-6項					
	(3)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高低差≤20cm者，得以設置淨寬≥70cm、斜率優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房門	(4)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90cm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5)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6)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7)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客房之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原則11.8.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100cm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85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90至100cm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90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一致，或客房門前方以可提供直徑≥150cm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75cm <input type="checkbox"/> 以門開啟後淨寬≥80cm，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8)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input type="checkbox"/> 於距地面75至85cm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108年第10次)
	(9)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10)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火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10cm範圍內視同具替代功能(110年第10次)
客房空間	(11)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12)	房間地面： (規範10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			
	(13)	房間內通路： (規範1004.1) 寬度≥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2張床以上，床間淨寬度≥90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房間內通路≥80cm(原則11.8.3)
	(14)	電器插座及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15)	客房內求助鈴： (規範1005) a.距地板面高90至120cm b.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高15至25cm；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聲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16)	衛浴設備門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淨寬≥80cm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2次)
	(17)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衛浴設備門	(18)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19)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20)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火手空間			
	(21)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附_110年全項勘檢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知)	
		符合	不符合			
馬桶	(22)	衛浴設備迴轉空間： (規範1003.2) 迴轉空間直徑 $\geq 13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淋浴間者，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geq 65\text{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23)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24)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geq 70\text{cm}$				
	(25)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一個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如設於側邊時，馬桶中心線距側邊之距離 $\leq 6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側淨空間 $\geq 65\text{cm}$ ，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26)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箱作為背靠(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尺寸誤差不得大於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27)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input type="checkbox"/> 1.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2.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左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28)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點在距馬桶前緣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得與淋浴間求助鈴合併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馬桶扶手	(29)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段、垂直段長度均 $\geq 70\text{cm}$ c. 水平段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段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30)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段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及上側水平段距馬桶座面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31)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洗面盆	(32)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leq 80\text{cm}$				
	(33)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34)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握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35)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leq 40\text{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路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36)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牆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37)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且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鏡面底端距地面 $> 90\text{cm}$ 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原則11.5.5)
	(38)	求助鈴： (規範605.5.1) a. 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 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浴缸	(39)	前方淨空間： (規範605.2) a. 長度 \geq 浴缸長度 b. 深度 $\geq 80\text{cm}$				

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浴缸扶手	(40)	浴缸規格： (規範605.3) a. 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 長度 \leq 135cm c. 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41)	側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1) a.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geq 90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cm，扶手中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中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pm 2cm(109年第15次)
	(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geq 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leq 10cm <input type="checkbox"/>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浴間	(43)	求助鈴： (規範606.6) a. 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 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之警示燈或警響 ※得與馬桶求助鈴合併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44)	座椅： (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45)	水龍頭操作桿及蓬蓬頭位置： (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geq 30cm			
淋浴間扶手	(46)	扶手： (規範606.5) a.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 \geq 120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leq 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leq 40cm，且須距離牆角 \geq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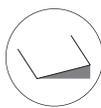


建議改善方案，不得逕自改善

B 無障礙通路



B1 坡道_01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檯車式活動斜坡板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設置斜率緩於 1：9、寬度 \geq 70 公分、檯車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斜坡板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geq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圖片來自：<http://goo.gl/sY4Gbq>

B1 坡道 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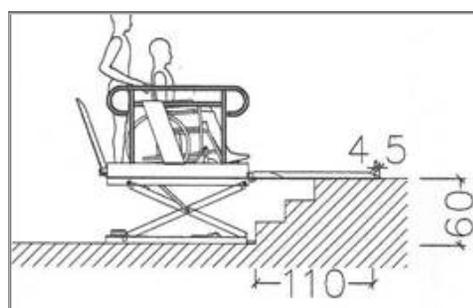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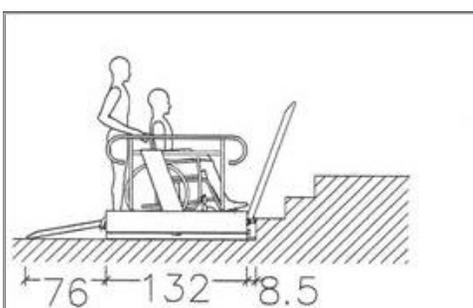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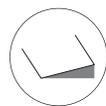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升降台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B1 坡道 _03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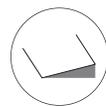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B1 坡道 _04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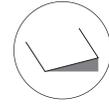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 ≤ 5 公分、附操作警示燈，類似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惟設置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B1 坡道 _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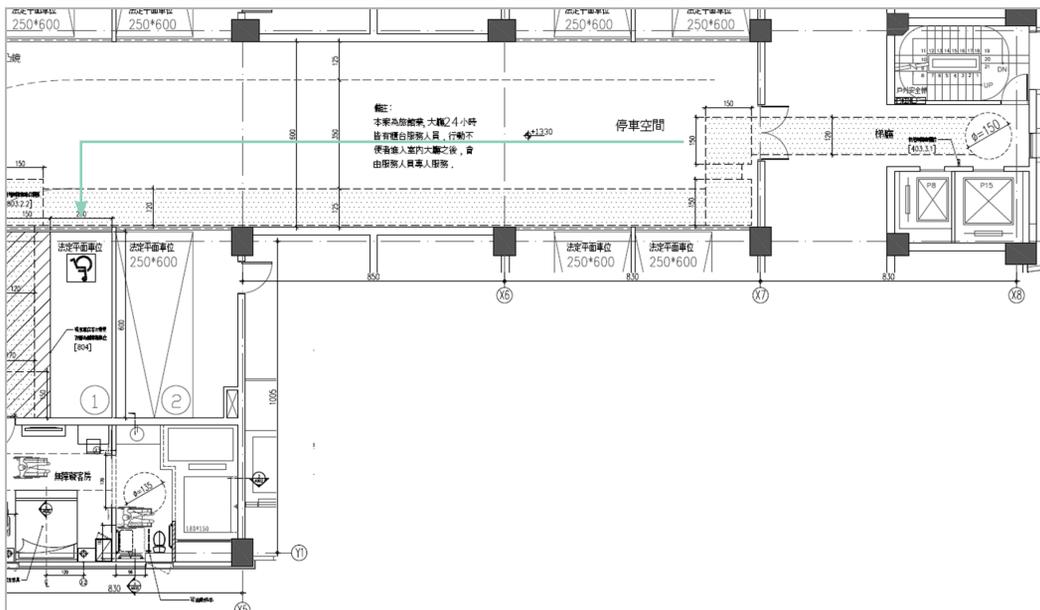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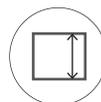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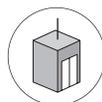
以車道作為通路應採人車分道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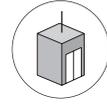
無障礙客房以車道作為通路應採人車分道，行走動線劃設不同顏色區分以確保安全。



C 昇降設備



C1 昇降設備 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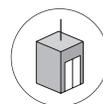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樓梯附掛式昇降椅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座椅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C1 升降設備 _0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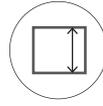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C2 機箱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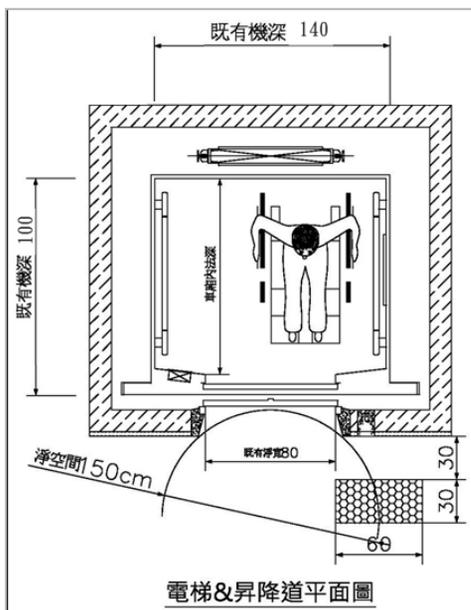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以機廂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現況出入口寬度 80 公分，機廂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深度不足，並於 1 樓設置服務櫃檯，由專人協助到達指定樓層。並於梯廳呼叫鈕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處設置服務鈴及由服務人員協助使用方式替代。



E 廁所盥洗室



E1 廁所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建議替代方案

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相關規定，並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備註：

加油站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以無障礙流動式廁所方式替代改善。但如涉及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臺北市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增建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4 公尺以下者，得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經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即可建造，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憑接水電及使用。



E1 廁所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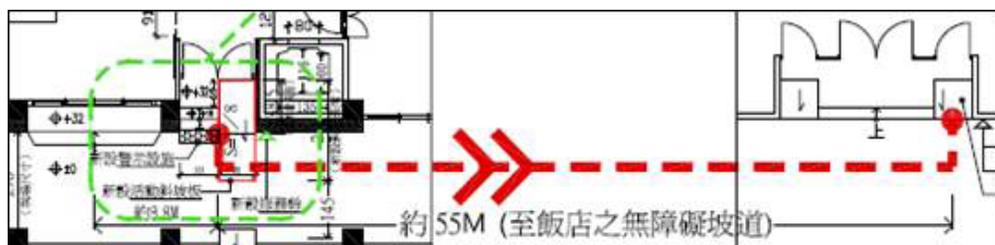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建議替代方案

引導至適當距離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適當距離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F 停車空間



F1

路邊車位

無障礙車位應劃設下車區

建議替代方案

以車位旁 8 公尺計畫道路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停車位臨接 8 公尺計畫道路並留有迴轉空間，免劃下車區。



H 輪椅觀眾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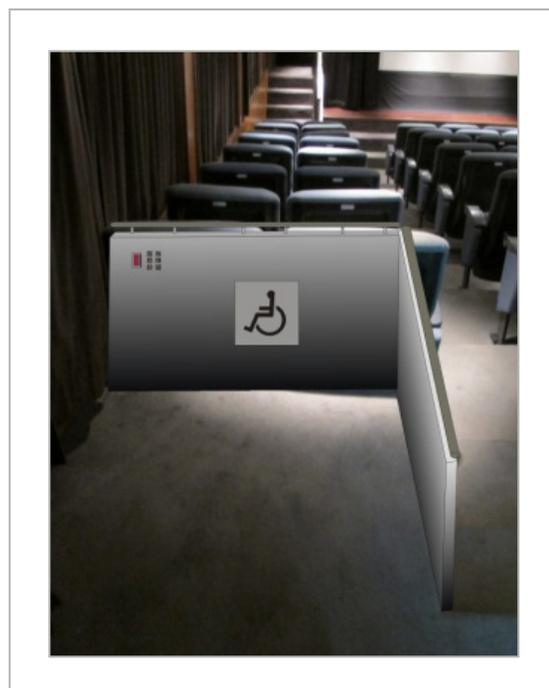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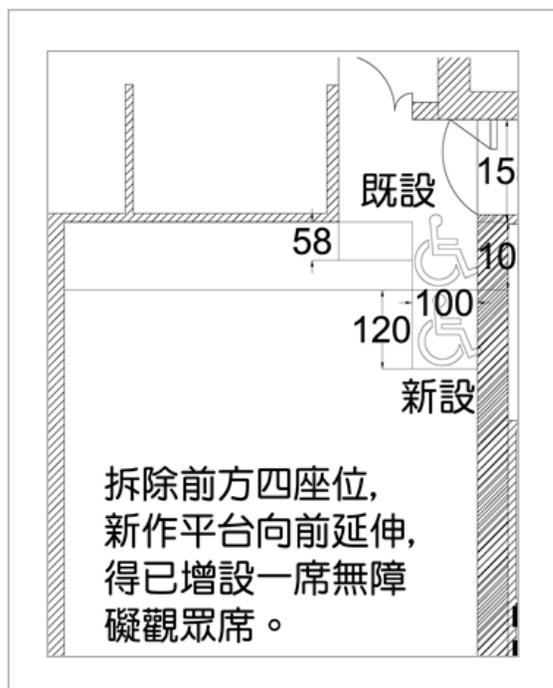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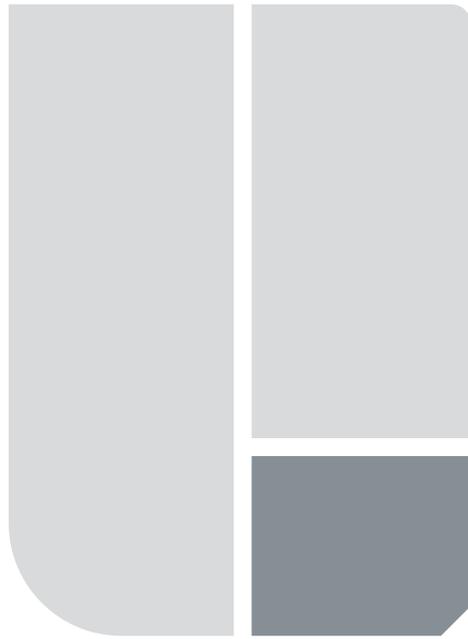
H1 輪椅觀眾席



場所應設置輪椅觀眾席

建議替代方案	施作平台向前延伸增加輪椅觀眾席位
<p>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p>	<p>設置一前一後同高程座位共 2 席之輪椅觀眾席位替代改善。</p>





特定類組替代改善原則

壹 便利商店

A decorative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gray bar on the left and a horizontal gray bar extending to the right, positioned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

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0年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適用法令及得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按申請建造執照時間、營利登記時間列表如后：

項目 類別	申請建造執照日期之建築物	
	97年7月1日前掛號者	97年7月1日後掛號者
97年7月1日前 營業登記場所	依99年第16次審議決議原則辦理（詳如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
97年7月1日至 98年1月1日營 業登記場所	依99年第16次審議決議原則辦理（僅適用便利商店）（詳如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1.應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2.改善確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98年1月1日後 營業登記場所	1.原則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2.不需變更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例：僅變更經營單位），且改善確有困難者，其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20公分以下之案件，自即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得依99年第16次審議決議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101年1月1日起應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行動不便者設施；其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超過20公分之案件，應設置符合行動不便者無障礙設施。但改善確實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3.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改善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本諮詢小組參酌前項原則同意外，不得替代。	應依97年7月1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9 年度第 16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 適用建築物：

依「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二) 適用範圍：

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無法退縮且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永久性、 固定式坡道	活動式 斜坡板	無法設置坡道者，以「服務鈴+ 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替代
高低差 < 12cm	V		
12cm ≤ 高低差 < 20cm		V	
高低差 ≥ 20cm			V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距地面 80-85CM)，並設置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提供專人協助進出。
- (2) 活動斜坡板坡度應 $\geq 1/8$ ，並使用堅固材質，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 (3) 前項活動斜坡板為必要設施，若有行動不便者須入店購物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店內之行動不便者購物需求。

● 倘設立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有高低差且因結構或緊臨道路無法設置坡道者，以服務鈴及「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替代者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應標示該場所 200 公尺半徑內至少 3 家符合無障礙設施之便利商店，且應加註符合國際標準之無障礙設施標誌。前揭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位於入口明顯處，版面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置、地址、距離。若 200 公尺半徑內無 3 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 3 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便利商店系統。
- (2)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距地面 80-85CM)，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 (3) 前項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20 公分以上之替代方案，以設立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為限；惟設立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場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經複查不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

貳 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設施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本原則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103 年度第 11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

(一)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二) 適用範圍：

既有老人福利機構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物既有結構無法退縮且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以裝修面為主)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	移動式輪椅昇降臺
高低差≤30 公分	V	V
30 公分 < 高低差≤70 公分		V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應設置於輪椅使用者可及位置（高度 80 公分處），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由專人協助進出。
- (2)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坡度 $\leq 1/8$ ，寬度 ≥ 80 公分，建議以鋁合金製為原則，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 (3) 若有行動不便者須進入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場所內之行動不便者之事務需求。

● 移動式輪椅昇降臺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尺寸 ≥ 80 公分*110公分。
- (2) 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應 > 85 公分。
- (3)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高度 80 公分處)，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參 集合住宅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原則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第14次會議同意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4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11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16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本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年第6次會議同意並修正辦理替代方案

(一)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二) 適用範圍：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單片活動斜 坡板	移動式輪椅 昇降臺	固定式輪椅 昇降臺	樓梯附掛式 輪椅昇降臺	樓梯附掛式 昇降座椅
高低差≤40公分	√	√	√	√	√
高低差>40公分≤80公分	/	√	√	√	√
高低差>80公分	/	/	√	√	√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1) 淨寬≥70公分、坡度≤1/6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並設置警示標語(有管理服務人員需設服務鈴)。

● 輪椅昇降臺(含移動式、固定式及樓梯附掛式)應具備以下性能：

(1) 尺寸應≥80*110公分並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2) 樓梯及平臺淨寬應≥75公分(申請住宅補助者淨寬需≥85公分)。

(3) 如設置移動式輪椅昇降臺者應有人員協助操作，若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 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應具備以下性能：

(1) 尺寸應≥80*110公分，並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及加設服務鈴由人員協助操作。

● 無法依本改善方案改善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替代之。

● 通路高低差<60公分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改善，並以斜率≤1/6雙軌式活動斜坡板替代。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表A-3																												
(適用97.6.30.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編號																													
樓層數/戶數	層 戶	建照時間/建照號碼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p>依據及適用範圍：</p> <p>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辦理。</p> <p>2. 前開原則第六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3. 因集合住宅具有特定人使用、自立性高等特性，特修訂檢核標準以符合推動執行現況；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度第1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p> <p>4. 坐落於集合住宅同幢之其他公共建築物，應另依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規定檢討。</p> <p>5. 依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檢討。</p> <p>6.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01.05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p>																														
查 核 內 容		是否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是	否																											
		相片編號																												
		需改善情形或原因概述																												
1 室 外 通 路	(1) 通路淨寬 ：≥90cm。通路轉彎角度≥90°時，一個淨寬應≥120cm或轉角處各有30cm以上之切角。																													
	(2) 通路地面 ：應順平、防滑。																													
	(3) 坡度 ：地面坡度應≤1/15。(規範203.2.2)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規範206.1)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至馬路間存有高差，建議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運科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轉8055)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寬度不得大於1.3cm。(規範203.2.5)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外通路上之水溝格柵開口大於1.3公分，建議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隊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																											
	(5) 突出物限制 ：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 <input type="checkbox"/>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1) 坡道淨寬 ：≥90cm。																													
	(2) 地面 ：應順平、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地面鋪面不妨礙輪椅行進者得免改善。																													
	(3) 坡道坡度 ：≤1/12。高低差小於20cm者，坡度≤1/10；小於5cm者，坡度≤1/5，小於3cm者，坡度≤1/2；小於0.5cm者，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小於75cm，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設置服務鈴者，得依下表設置。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td> <td>出T</td> <td>出T</td> <td>出T</td> <td>出T</td> <td>出T</td> <td>出T</td> <td>出T</td> <td>出T</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大於20cm，因腹地不足設置坡道有困難者，坡道坡度≤1/6，應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設置服務鈴。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改善者。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出T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出T	出T	出T	出T	出T	出T	出T	出T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4) 端點平台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尺寸≥90cm*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視為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5) 扶手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坡道應至少設置一個連續性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扶手不得有損壞且不堪使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山坡地建築物，避難層坡道與車道共用者，無需設置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扶手。(※免填寫第5-7項)																											

查核內容	是否具備 替代改善功能		相片 編號	需改善情形 或原因概述
	是	否		
2 避難層 坡道及 扶手	(6) 扶手高度 ：單層為75cm；雙層分別為65cm及85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設置高度 \leq 85cm者，得免改善。			
	(7)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者，得免改善。			
	(8) 防護緣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二側應設置高度 \geq 5cm之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防護桿(板)做為防護緣者，防護桿(板)與地面之淨距離 \leq 5cm。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者，得免改善。(原則11.2.4)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 \leq 20cm者，得免設置。
3 避難層 出入口	(1) 出入口淨寬 ： \geq 80cm。			
	(2) 門框 ：得設置高度3cm以下之門框，高度為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以下者不受限制。(規範205.2.2) <input type="checkbox"/> 門框超過3公分者，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無障礙路徑之門把 ：距地面75-95cm處，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使用喇叭鎖者，應加裝容易操作之輔具。			
7 昇降 設備	(1) 出入口 ：淨寬 \geq 80cm。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cm。			
	(2) 機廂 ：機廂深度或寬度 \geq 108cm。			
	(3) 扶手 ：機廂內至少應有一個牆面設置扶手，扶手高度為75-85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廂內扶手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原則11.4.3.1)			
	(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機廂內應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可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者，得免改善。			
	(5) 一般操作盤 ：按鈕左側應設置注音符號版本之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昇降機已設置點字者，得免改善。			
	(6) 視障者引導設施 ：(下列至少須設置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觸覺裝置：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			